



# 國防法與台灣國防體制

◎陳隆志

行政院版的「國防法」草案最近即將送到立法院審議，這將是台灣國防軍事體制一次歷史性的變革。到底國防法的意義何在？在各種版本的國防法草案中，有那些共同特色？在此向各位做簡短的說明。

等待立法的國防法，目的在於落實全民國防觀念，建立適合台灣國情的國防體系，力求兼顧民主政治的要求及軍事的需要。

首先國防法將解決國防部組織法、參謀本部組織法的法源問題。過去這兩項法律一直欠缺法源依據，造成「沒有母法、卻有子法」的怪現象，現在「國防法」草案的提出，將根本解決這項拖延四十多年的憲政亂象。

其次是回歸「軍政、軍令一元化」的常態。軍政系統包括預算、人力、後勤、民防以及後備動員；軍令則包括教育、訓練、作戰。過去台灣的軍隊是「軍政、軍令二元化」，軍政系統歸國防部長掌理，軍令系統則劃歸「參謀總長」管轄；而參謀總長是總統的幕僚長，掌握的軍事實權幾乎超過國防部長，但不需到立法院備詢。這是在威權統治時期，軍事獨裁者爲了迴避民意監督所採用的手段。

現在國防法草案中規定：參謀總長爲國防部長的軍事幕僚長，受國防部部長責成指揮作戰，確立了「軍政、軍令一元化」及文人領軍的原則，同時也將國防事務完全納入民意監

督。

第三項重要變革是加強「軍隊國家化」。在民進黨多位立委提出的版本中，特別強調軍隊消除個人化、消除政黨化，以落實國家軍隊中立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「國防法」對於國防體制的現代化、完善化有重大意義，我們已經等待了四十多年，不該再拖延了！國防法草案中關於「國防軍事會議」、「國家安全會議」的權責仍有爭議，希望大家繼續注意、關心，加速制定這個影響國家安全、國防體制的重大法案。

◎1998年6月2日發表於民視新聞。